

ICS 13.100
C 60

GB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100—2010
代替 GBZ 100—2002

外照射放射性骨损伤诊断

Diagnostic criteria for external radiation bone injury

2010-09-19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外照射放射性骨损伤诊断

GBZ 100—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www.gb168.cn

服务热线:010-68522006

2010年11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2-2129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GBZ 100—2002《外照射放射性骨损伤诊断标准》。

本标准与 GBZ 100—200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外照射放射性骨损伤分类诊断,以表格形式表示,便于掌握和应用;
- 标准适用范围增加了“事故性照射”所致骨损伤的患者;
- 诊断原则中增加根据“职业史、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 X 线等影像学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并排除其他原因造成的骨疾病;
- 治疗原则中强调了“尽早应用高压氧进行预防和治疗”,增加益气活血的中药制剂或方剂和使用骨再生细胞因子治疗。

本标准第 1 章、第 4 章、第 5 章为强制性,第 2 章、第 3 章、第 6 章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卫生部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 307 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文峰、杨志祥、胡燕、马骁、金增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6389—1996;
- GBZ 100—2002。

外照射放射性骨损伤诊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外照射放射性骨损伤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或事故性照射所致骨损伤的人员,非职业性照射所致的骨损伤也可参照本标准进行诊断和治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06 放射性皮肤疾病诊断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放射性骨损伤 radiation bone injuries

人体全身或局部受到一次或短时间内分次大剂量外照射,或长期多次受到超过剂量当量限值的外照射,所致骨组织的一系列代谢和临床病理变化。

3.2

放射性骨质疏松 radiation osteoporosis

骨组织受到电离辐射以后骨细胞变性坏死,产生以骨密度减低为主的一系列病理变化过程。

3.3

放射性骨髓炎 osteoradiomyelitis

骨组织受到一定剂量电离辐射后在骨质疏松的基础上继发细菌感染而产生的炎性改变。

3.4

放射性骨折 radiation pathologic fracture

骨组织受到一定剂量电离辐射后在骨质疏松、骨髓炎病变的基础上产生的骨的连续性破坏。

3.5

放射性骨坏死 osteoradionecrosis

骨组织受到一定剂量电离辐射后骨细胞或骨营养血管损伤,血循环障碍而产生的骨块或骨片的坏死。

3.6

放射性骨发育障碍 radation dysostosis

骨垢软骨受到一定剂量电离辐射后骨的生长发育障碍,使骨的长度和周径都小于正常发育的骨组织。